

壹 | 所得稅之概念

一、所得 (Income) 之定義

(一)週期說⇒熊茲

又稱為課稅泉源說：指課稅之所得應具有「規則性、循環性」，亦即為週期性所得，至於偶發性或臨時性所得，則排除於所得範圍之外。

(二)純資產增加說⇒熊茲、海格、西蒙士

所得＝消費＋淨資產增加額

＝消費＋〔（期末資產－期末負債）〕－〔（期初資產－期初負債）〕

二、所得稅的意義及分類

(一)意義：所得稅是以「人」為課稅主體而以「所得」為課稅客體的租稅。

人——
└─ 自然人→個人所得稅
└─ 法人→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分類（個人所得稅）（Personal Income Tax）

1. 分類所得稅

係依照所得之性質，課徵不同的稅率，一般多課以比例稅或輕度累進稅。主因為獲取財產所得與勤勞所得所代出的代價不同，課稅標準理應有所差異。

2. 綜合所得稅

係指衡量納稅能力之租稅課徵方法，除依法定免稅所得外，就各類所得，無論其來源或類別，一律合併課稅，並考慮家庭狀況，給予不同的免稅額及扣除額，多課以累進稅率。我國即採此項稅制。

3. 分類綜合所得稅

指對特定金額以下之所得，課徵分類所得稅；當所得總額高於某一標準金額時，則需合併計算課徵綜合所得稅。

三、綜合所得稅之課徵原則

(一)樹果原則（Fruit and Tree Doctrine）

所得稅是以所得課稅客體，而產生所得之本體為稅本。因此，所得與稅本之關係，猶如果與樹之關係，所得稅應僅對果實課稅，不應對樹本身課稅，

否則會發生課稅侵蝕（Erosion）及稅本之現象。

（二）收付實現原則（Cash Basis）

1. 原則

我國綜合所得稅採現金收付制，僅對已實現（Realized Income）之所得課稅，其實現與否，係以是否收到現金或足以替代現金之報償為準。

◆ 範例 ◆

徐澍 104 年 12 月份之薪資 64,000 元，於 105 年 1 月 10 日領到，則該筆薪資為徐澍何年之所得？

▶▶ 解答

105 年。

2. 例外

（1）視同給付

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六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所施§82）

◆ 範例 ◆

中運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多久未給付者，視同給付？

（A）1 個月 （B）2 個月 （C）3 個月 （D）6 個月

▶▶ 解答

（D）。

（2）獨資及合夥資本主，每年應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規定，即使有部分盈餘補收現金，仍應申報課稅。

（3）設算所得（Imputed Income, Presumed Income）

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外，應按當地一般租金計算收入，若租金偏低，需經調整者或押金設算亦同。

四、課稅單位（Taxpaying Unit）

（一）個別申報制（Individual Unit System）

以「個人」作為綜合所得稅的申報單位。

(二)合併申報制（消費單位制）（Consumption Unit System）

主張以家庭為課稅單位，一個家庭只適用一份申報書。主要在現行社會下，「家庭」是最基本的消費單位。我國即採此制。

1. 合併申報制，夫妻及受撫養親屬合併申報。
2. 配偶之薪資所得可獨立計算稅額，但仍須合併申報。
3. 年滿 20 歲可獨立申報。
4. 未滿 20 歲已婚者，亦可合併配偶為一申報戶。

(三)折衷作法

在綜合所得稅之高度累進稅率下，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之稅負顯然較重，因而發展出下列幾種折衷方法。

1. 折半乘二法

有配偶之納稅義務人，得將所得淨額折半，乘以適用累進稅率計算稅額後，再將稅額乘以二，即為應納稅額。

$$\text{應納稅額} = \left[\frac{\text{夫妻所得淨額}}{2} \times \text{累進稅率} \right] \times 2$$

2. 係數分割法

依據家庭成員的不同，先除以規定的係數後加總所得淨額，乘上適用累進稅率計算稅額，再將稅額乘上原係數，即為應納稅額。

$$\text{應納稅額} = \left[\frac{\text{家庭合計所得淨額}}{\text{家庭係數}} \times \text{累進稅率} \right] \times \text{家庭係數}$$

3. 分開計算合併申報

夫妻之薪資所得可選擇分開計算，但需併同其他所得合併申報。

貳 | 課稅主體

一、納稅義務人（Taxpayer）

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其可分為四種（所§7）

(一)居住者（Resident）

即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完稅方式為結算申報。

1.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Taxable Year, Assessment Year）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者。

新聞短波

明確規範海外所得應納入最低稅負課稅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居住者）之海外所得，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前開「居住者」之定義係依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由於所得稅法對於居住者定義中有關在中華民國境內是否有「住所」及是否「經常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向由各地區國稅局就個案居住事實認定，目前實務上多以納稅義務人於一課稅年度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即認定為居住者。因此，長年居住國外但在臺保有戶籍之僑民，其生活及經濟重心雖已不在我國，但因探親、觀光或開會而回臺短暫居住，即可能被認定為居住者，並對其海外所得課稅而滋生爭議。為期合理並符合國際慣例，財政部參酌各國居住者認定規定及我國行政法院判決案例，訂定相關認定原則如下，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或「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者。

財政部說明，上開認定原則將可有效解決久居海外且生活及經濟重心不在國內之僑民海外所得課稅問題，該等僑民僅須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就源扣繳或申報納稅，無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海外所得（例如海外受僱之薪資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等）亦不須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述個人生活及經濟重心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將由稽徵機關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 一、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 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四、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財政部並指出，為避免上開認定原則自發布日施行，造成今（101）年度發布日前扣繳義務人依循以往居住者認定原則對其給付之所得按居住者適用之稅率扣繳稅款，而發生短扣或溢扣之情形，因此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新聞短波

個人聘僱之外籍勞工報稅規定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僱用之外籍勞工如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按規定稅率納稅。

該局說明，個人僱用之外籍勞工通常是從事家庭幫傭、看護工或漁工等類型工作。因為雇主不是稅法規定的扣繳義務人，所以在給付薪資時不用辦理扣繳申報與開立扣繳憑單。當外籍勞工在華居留天數未滿 183 天，是稅法上的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如果其每月薪資所得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須按 6%課稅。

當外籍勞工在華居留天數超過 183 天，是稅法上的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須在次年 5 月 31 日前申報前一年度所得。如果該外籍勞工於年度中離職不再返臺，則要在離境之前辦理申報。但若全年所得低於當年度免稅額與扣除額之合計數，得免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稅法小叮嚀

解釋函令：

1. 股票過戶前所分配之股利，應歸屬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
2. 經法院強制管理土地之收益，應併入所有人所得課稅。
3. 設定質權股票所生之股利，應為股東之所得。
4. 無人繼承之遺產所產生之收益無課稅對象，免發單補稅。

(二)非居住者（Non-Resident）

不符合前述條件者，其完稅方式為就來源扣繳（Withholding）。（所§2）

居住者 與否	同一課稅年度 合計居留日數	所得範圍	課稅方式
非居住者	不超過 90 天 (含 90 天)	中華民國來源之扣繳所得。	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扣繳率就源扣繳無須辦理結算申報。
		中華民國來源之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	1. 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開始前離境者，應於離境前依規定扣繳率申報納稅。 2. 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應於申報期限內依規定扣繳率申報納稅。
		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	免課。
居住者	超過 90 天， 未滿 183 天	中華民國來源之扣繳所得。	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扣繳率就源扣繳。
		中華民國來源之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	1. 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開始前離境者，應於離境前依規定扣繳率申報納稅。 2. 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應於申報期限內依規定扣繳率申報納稅。
	滿 183 天 (含 183 天)	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	1. 於次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間辦理結算申報。 2. 年度中途離境於離境前一週辦理離境申報。

非居住者在國內提供勞務稅負判別：

非居住者 (勞務提供地：台灣)		90 天	183 天	> 183 天
國外給付	一般	免稅	應稅	
	經投審會	免稅		應稅
國內給付	所有人	應稅		

◆ 範例 ◆

外僑在臺居留日數係以護照入出境日期，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始日不計末日計之規定為準核算，如一課稅年度內入出境多次者，累積計算。

例一：A 君 100 年 4 月 2 日入境，5 月 10 日出境，計 38 天，7 月 2 日再入境後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出境，計 182 天，A 君 100 年度在臺共居住 220 天。

例二：B 君 100 年 8 月 1 日入境，11 月 20 日出境後未再入境，當年度 B 君在臺居住共 111 天。

💡 稅法小叮嚀

解釋函令：

1. 派駐國外分支機構員工及當地雇員之薪資不屬我國來源所得。
2. 派駐國外服務人員在國內支領之薪資非屬我國來源所得。
3. 會計師在國外提供勞務之所得非我國來源所得。
4. 租用外國船舶其船員工作之薪資所得應課稅。
5. 公司派員赴國外提供稱技術服務取得之報酬屬我國來源所得。
6. 在大陸或港澳委請當地律師服務之報酬非屬我國來源所得。
7. 外商取得我國公司使用秘密製造方法之報酬屬我國來源所得。
8. 外商取得之專利權貨商標權賠償金係我國來源所得，屬於其他所得。

(三)台灣地區之個人如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時

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應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Domestic Source Income）課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准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惟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所得，而依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四)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之個人有台灣地區來源所得時

1. 大陸地區人民，其在大陸地區之所得，不課所得稅；其有台灣地區來源所得，應予課徵所得稅

(1)一課稅年度內居留，停留合計滿 183 天者。準用台灣地區人民適用之課稅規定。

(2)一課稅年度內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者。

①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免辦理結算申報。

依規定申請在台灣地區投資許可者，其取得之股利或盈餘應納之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應分配額扣繳 20%，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之規定。

②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其無法自行辦理者，應委託台灣地區人民，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③依規定申請在台投資經許可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董事、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術人員，因辦理投資、建廠或從事市場調查等臨時性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內在台灣居留，停留期間合計不超過 183 天者，其由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在台灣地區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台灣地區來源所得。

2. 香港或澳門居民有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台灣地區來源所得，依法課所得稅。但台灣地區人民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免納所得稅。

◆ 範例 ◆

徐澔為香港居民，受聘至國內某科技公司擔任總經理，並常年居住在臺北市，他在 104 年度除受領該公司給付之薪資所得新臺幣 1,800,000 元外，另將香港之房屋出租收取新臺幣 500,000 元之租金，投資於廣州某大陸籍科技公司獲分配新臺幣 100,000 元之股利，購買臺灣之公益彩券中獎新臺幣 200,000 元獎金。依據我國現行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徐澔先生應結算申報之 104 年度綜合

所得總額為多少？

▶▶ 解答

1,800,000 元。

◆ 範例 ◆

徐澔先生 104 年有來自香港利息收入 500,000 元，美國租金收入 300,000 元，臺灣薪資收入 800,000 元，104 年應申報所得多少？

▶▶ 解答

800,000 元。

◆ 範例 ◆

依現行稅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在計算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時，有關臺灣地區人民有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應如何申報其所得額？

▶▶ 解答

僅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須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香港或澳門地區來源所得免稅。

參 | 課稅客體

一、我國綜合所得稅採屬地主義，僅對「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課稅，國外來源所得（Foreign Source Income）不課稅。綜合所得共分為十大類（所§14）。

★★★★★

(一)營利所得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或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應按股

利憑單所載股利淨額盈餘淨額與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之；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總額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 範例 ◆

徐澍 104 年度從台積電拿到股利淨額 10,000 元，可扣抵稅額 800 元，試問徐澍今年應申報多少股利所得？

▶▶ 解答

10,800 元。

◆ 範例 ◆

個人股東收到公司分配之股票股利，依所得稅法規定，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應列為何種所得？

▶▶ 解答

營利所得。

◆ 範例 ◆

依照我國所得稅法規定，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如何申報所得稅？

▶▶ 解答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規定列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 範例 ◆

徐澍經營角板山特產店，104 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收入為 1,800,000 元，試問徐澍應申報多少營利所得？

▶▶ 解答

$\$1,800,000 \times 6\% = \$108,000$

◆ 範例 ◆

徐澔於今年共計獲得銷售直銷商品之一時貿易收入 100,000 元，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當年申報綜合所得稅列為何類所得？又申報所得額為多少？

▶▶ 解答

申報營利所得 = $\$100,000 \times 6\% = \$6,000$

💡 知識補給站

直銷向廠商進貨全年金額超過七萬元。

◆ 範例 ◆

伍南參加直銷，104 年向其廠商進貨 \$80,000，若毛利率為 20%，則伍南應申報營利所得為何？

▶▶ 解答

$\$80,000 \div (1 - 20\%) \times 6\% = \$6,000$

✍ 新聞短波

核釋公司將資本公積以現金方式發給股東之課稅規定

配合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有關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資本公積中屬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之規定，財政部今（17）日核釋相關課稅規定，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財政部表示，依經濟部 91 年 3 月 14 日經商字第 09102050200 號令對於前開資本公積訂有 12 項細目，依該細目之性質分析，「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中之庫藏股票交易溢價、特別股收回價格低於發行價格之差額、認股權證逾期未行使而將其帳面餘額轉列者及股東逾期未繳足股款而沒收之已繳股款等 4 項，與「受領贈與之所得」均不具股東出資額性質。公司以該等不具股東出資額性質之資本公積發給現金，非屬股東投入資本之返還，股東因而取得之現金，應作為取得年度之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前開公司用以發放現金之資本公積項目之認定，以股東會決議為準；股